

首都医科大学合同

编号: 202500643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hc-25q25-01

招标编号: HCZB-2025-ZB0459

项目名称: 脑重大疾病防治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及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服务名称: 常压高浓度氧辅助血管内治疗对急性缺血性卒中转诊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评价——一项多中心、开放标签、随机对照研究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 北京珐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 (买方) 脑重大疾病防治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及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所需服务 “常压高浓度氧辅助血管内治疗对急性缺血性卒中转诊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评价——一项多中心、开放标签、随机对照研究”；
分包号：hc-25q25-01；经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以 HCZB-2025-ZB0459 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珐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脑重大疾病防治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及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委托人：首都医科大学

（甲方）

受托人：北京珐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hc-25q25-01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5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联系人：刘岚

电话：17317646123

传真：-

乙方：北京珐博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23号4号楼2层北侧774室

联系人：王雅琼

电话：18210079895

传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压高浓度氧辅助血管内治疗对急性缺血性卒中转诊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评价——一项多中心、开放标签、随机对照研究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常压高浓度氧辅助血管内治疗对急性缺血性卒中转诊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评价——一项多中心、开放标签、随机对照研究

2. 服务的内容：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严格按《临床试验方案》执行；
- 2) 项目管理（更新项目追踪工具、SAE 报告递交、财务表格维护、质量控制等）
- 3) 研究资料的准备及撰写，其中包括伦理审查申请书、分中心合同等；
- 4) 受委托方将根据终版方案筹备增加的分中心的培训、筛选中心、收集各中心伦理信息、筹备研究者会议；
- 5) 完成各增加中心合同的签署及研究文件资料的建立；
- 6) 人员物资筹备等相关事宜；
- 7) 完成受试者数据的质控，以及数据的纸质和电子录入；
- 8) 协助研究者完成受试者入组和随访等工作。

9) 服务 600 家研究中心，每家中心一次筛选培训、一次启动培训、每中心跟进入组受试者数据收集（含远程监查）。

3. 服务的方式：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 8 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

3. 服务进度：合同签署（2025 年 7 月）-全部分中心伦理获批（2025 年 9 月）-全部分中心启动（2025 年 10 月）-完成受试者入组工作（2025 年 12 月）-完成受试者数据质控及项目管理结束（2026 年 3 月），具体以实际进度为准。

4. 服务质量要求：安排临床试验专业服务团队人员进行项目管理、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质量管理。根据甲方的要求使用指定的 EDC 系统和随机系统。

5.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根据报价服务 600 家研究中心，每家中心一次筛选培训、一次启动培训、每中心跟进入组受试者数据收集（含远程监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配合乙方提供项目方案、委托书等研究相关资料、对于研究中心要求甲方提供的文件进行审阅、盖章、签字等工作。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总额为：150 万（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含税）

（注：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国和委托方国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在收到受委托方对应金额的

发票后，向受委托方支付 70%的合同款；服务期满通过最终验收支付 30%的尾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西区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23 号 4 号楼 2 层北侧 774 室

帐号：0200299209200144214

3. 付款时间：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首都医科大学

企业税号：12110000400688529J

企业电话：83609731

企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10 号

开户银行：工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银行账户：0200001909088209913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完成。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研究后根据合同服务内容产生的文件和数据交付给甲方。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完成项目服务 8 个月，北京。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甲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2. 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3.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试验/研制结果信息及有关

图纸资料,如发生延期,每延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4. 乙方应协助甲方的技术人员获得进入乙方国家的签证并负责安排食宿,食宿费用由委托方负担。乙方应为甲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室、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5. 乙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甲方和甲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乙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6. 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乙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并将在本合同服务期满后解除。

7.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合同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且科学准确,否则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

2. 乙方不得利用试验/研究结果单独发表论文和申报任何形式的成果。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保证不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内容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或产生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涉及的内容及结果,不得将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双方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对于其所了解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第九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的未尽事宜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纠纷;

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申请仲裁委员会；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合同正文、双方协商同意并经过授权代表签署的补充协议。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7. 合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7.25

日期：2025.7.25

